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17,363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股)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40,858,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17,363股,即以440,540,64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32,438.4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0,540,640×0.06)÷440,858,003≈0.0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6)+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立新、周洪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9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0份,回购注销9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7,279,952股减少至637,099,952股。

二、须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3日9:00-12:00、14: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财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38699960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510656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民生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民生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2、民生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https://www.mszq.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朱文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逸毓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邮箱:dqir@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694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77,37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6,747,23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9,830,138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减少至13.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575.3457	15.00	45,917.6086	13.8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05/14-2026/05/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孙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七六四")为公司下属重要孙公司,专注于陆基导航、卫星导航、电子对抗、低空经济装备等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完整军工资质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研能力、生产能力与试验检测能力突出,经营稳健、成长性良好,符合新三板挂牌及资本化相关政策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航空电子板块高质量发展,提升天津七六四的资本运作能力、规范治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其抢抓军工电子、民航国产化和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激励机制、强化品牌影响力,天津七六四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其实际情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有利于:

1)完善天津七六四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

2)拓宽天津七六四直接融资渠道,支撑核心技术攻关、产能升级与市场拓展;

3)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

4)提升品牌公信力与产业链整合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实现天津七六四资产价值市场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公司拟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天津七六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同意由天津七六四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具体办理其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3、同意天津七六四按照监管及军工管理要求,执行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程序,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挂牌不影响公司对天津七六四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8元/份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8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6-017)。

3、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800万份

3、授予人数:175人

4、行权价格:11.9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0	2.50%	0.02%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88%	0.02%
霍茜	财务总监	15	1.88%	0.02%
罗新杰	副总裁	15	1.88%	0.02%
吴东锋	副总裁	15	1.8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70人)		720	90%	0.94%
合计		800	100%	0.9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8元/份。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有交易公司股票记录。

经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35元/股(取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750%、16.705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6%、1.2733%(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2,218.12	998.68	989.96	229.4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1,623,701股减少至1,040,797,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1,623,701元减少至1,040,797,701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